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0/L.27
12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9

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
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尼日利亚(代表非洲集团成员国): 决议草案

2000/...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及人权领域援助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 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1999/19 号决议, 委员会在该决议中决定任命一位委员会特别代表, 以监测赤道几内亚的人权情况,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两公约所载的原则,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履行其在这一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书之下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赤道几内亚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的缔约国,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3 年 7 月 28 日第 1993/277 号决定, 以及委员会自 1979 年起关于这一问题的建议,

进一步回顾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是《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之一，并欢迎赤道几内亚政府愿意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

忆及人权领域的合作作为《宪章》的宗旨之一，应遵循 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规定的效率和透明度原则，联合国系统内各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相互协调的原则，以及技术援助服务与人权监测服务相辅相成的原则，

欢迎特别代表关于安排向赤道几内亚提供技术援助的工作，以制订并执行一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建议，并强调其中一些建议可在无需提供技术援助的情况下得到执行，

忆及赤道几内亚政府曾多次表达政治意愿，愿意继续争取在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取得进展，并承诺在这方面采取明确步骤，作为其优政方案中的优先项目，

注意到该国仍然存在着导致违反和侵犯人权的种种缺陷和条件，

1. 感谢委员会赤道几内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并欢迎他的报告(E/CN.4/2000/40)，还欢迎赤道几内亚主管机构在他 1999 年 11 月访问该国期间向他提供的协助；

2. 鼓励赤道几内亚政府采取迅速、有效的措施，执行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在他的报告中提出的详细建议，例如采取以下措施；

- (a) 酌情颁布新法律或修改现行法律，保障人们充分享受行动和结社自由；制止酷刑，保障人身安全；为被拘留者提供充分的卫生条件，并除其他外，下令制止不出示逮捕证就将人拘留的做法，对犯有此类违法行为者提起诉讼，保障被拘留者享受人的尊严的权利；
- (b) 确保人们充分享受新闻自由、见解和言论自由以及出版自由权；
- (c) 定期并有系统地颁布法规，以保障法治原则；
- (d) 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并向人权事务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提高尚未提交的报告；
- (e) 保障得到公平待遇的权利，确保司法机关具有独立性，不受行政部门影响，并确保对军事司法机关加以限制，此类机关应当严格限于审理

军人所犯的罪行，而不应当对平民实行管辖，并敦促赤道几内亚政府为此进行法律改革；

- (f)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并采取措施，终止妇女因在同丈夫分离后未能归还嫁妆而遭受监禁这一习俗，提倡妇女有权接受教育，从而继续促进妇女充分享受人权；
- (g) 加紧努力，履行在和反对党签署的协议中所载的承诺，以便保障政治权利、民主和多元主义，特别是以期举行政府宣布将于 2000 年 5 月 28 日举行的市级选举；
- (h) 保障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儿童权利，尤其是与处于贫困状态的人口相关的权利，以便落实受教育的权利、工作权以及达到享有充分的保健和福利的生活水平的权利，包括取得食物，拥有衣着、住房和医疗保健等；
- (i)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充分执行《儿童权利公约》；

3. 欢迎赤道几内亚政府明确表示愿意执行一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为此目的鼓励政府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讨论并商定尽早执行该行动计划的方法，同时商定一项技术援助综合方案；

4. 要求联合国机构和机关、捐助国以及驻该国的任何其他国际机构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调它们在人权领域同赤道几内亚开展的合作活动；

5. 欢迎赤道几内亚政府明确表示愿意向委员会主题报告员发出邀请，并期待着这些报告员提出有助于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执行的建议；

6. 感兴趣地注意到赤道几内亚政府为在赤道几内亚建立促进人权和民主中心，以加强该国在这一领域的国家能力而在资金方面作了努力，并表现出了政治意愿；

7. 鼓励赤道几内亚政府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调，并与国际非政府组织合作，争取尽快使上述中心开始运转。

8. 呼吁赤道几内亚政府依照关于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和有效性，并在不实行任何不当限制的前提下，允许人权和社会事务领域的非政府组织到政府有关部门登记注册，不受阻碍地开展活动；

9. 还呼吁赤道几内亚政府确保国家选举委员会的独立性和有效性，从而为所有选举过程尤其是下一次的市级选举创造公平、透明、民主的条件；

10. 鼓励赤道几内亚政府邀请联合国选举观察团和/或公正的观察员前往赤道几内亚，以监督下次市级选举；

11. 决定将特别代表的任期延长一年，请他监测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并在铭记有必要在报告过程中包括在收集资料和提出建议过程中适用性别公平观的前提下，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请特别代表根据自 1979 年以来提出、并在其报告中得到重申的建议，以委员会的名义，管理为支持赤道几内亚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而将向该国提供的技术援助；

13. 请秘书长向特别代表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使其能够充分执行任务；

14. 决定第五十七届会议继续审查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问题；

15.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日第 2000/……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关于将特别代表的任期延长一年的决定，还核可委员会向特别代表提出的关于监测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在铭记有必要适用性别公平观的前提下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并以委员会的名义管理为支持赤道几内亚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而将向该国提供的技术援助的请求。理事会还核可委员会向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向特别代表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使其能够充分执行任务的请求。”

-- -- -- -- --